



碩士班 榮譽獎學金

榮譽獎學金 歡迎您加入！



碩士班 榮譽獎學金標準

獎項級別	獎學金資格
頂尖獎學金 每學期 12.5 萬元	<p>A. 錄取台/清/交/成/政相關科系 或</p> <p>B. 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，畢業前八學期成績班排或系排前 10%，且多益達700分以上 <small>**頂尖獎學金者多益低於700分，改領一級獎學金**</small> (多益750以上，每學期加發2.5萬，以前四學期為限)</p>
一級獎學金 每學期 8.75 萬元	<p>A. 錄取台科/中央/中正/中山/中興相關科系 或</p> <p>B. 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，畢業前八學期成績班排或系排前 30% (多益650以上，每學期加發1.25萬，以前四學期為限)</p>
二級獎學金 每學期 5 萬元	<p>A. 錄取北科/雲科/高科/北商相關科系 或</p> <p>B. 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，畢業前八學期成績班排或系排前 60% (多益650以上，每學期加發1.25萬，以前四學期為限)</p>
備註：本校大學部大四 應屆 畢業學生經 甄試 錄取碩士班，學業平均成績以大一至大三下 共六學期 計算；經 一般考試 錄取碩士班，則以大一至大四上 共七學期 計算。	

獎項級別	續領條件	完成教學(研究) 助理指定時數
頂尖獎學金		
一級獎學金	操行及學業成績 須達 80(GPA3.38) 以上	完成 120小時 志工服務 (分三學期進行，碩一至碩二上)
二級獎學金		

碩士榮譽獎學金續領條件